附件：

托克逊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、第四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，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>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，依据征收土地预公告、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情况，现将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本次拟征收位于托克逊县伊拉湖镇阿克塔格村、郭勒布依乡萨依吐格曼村、郭勒布依村，拟征收土地3.0951公顷,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第(三)条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、防灾减灾、文物保护、社区综合服务、社会福利、市政公用、优抚安置、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”，符合公共利益的需要。

三、土地现状

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情况，本次拟征收土地现状如下：

1.拟征收伊拉湖镇阿克塔格村集体所有土地0.1531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0.1531公顷（耕地0.0168公顷、林地0.1301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62公顷）;

2.拟征收郭勒布依乡萨依吐格曼村集体所有土地0.7861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0.5108公顷（其他农用地0.5108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2753公顷;

3.拟征收郭勒布依乡郭勒布依村集体所有土地2.1559公顷。其中，农用地2.0573公顷（耕地0.6299公顷、园地1.3014公顷、林地0.0529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731公顷）、建设用地0.0986公顷。

四、补偿方式和标准

(一)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

根据《关于重新公布托克逊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的规定，土地补偿费标准为10.2060万元/公顷-11.0565万元/公顷（7371元/亩），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7.5940万元/公顷-29.8935万元/公顷（19929元/亩）。

(二)青苗补偿标准

按《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<自治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>通知》（新国土资发〔2009〕131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(三)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

地上附着物补偿按《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<自治区重点项目征地拆迁补偿标准>通知》（新国土资发〔2009〕131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(四)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和其他房屋的，遵照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<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>办法》（2013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87号）的规定执行。

五 、安置对象、方式及社会保障

本次征收土地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和社会保障按照《 关于印发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》（新人社发〔2018〕14号） 和《关于印发《吐鲁番市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》的通知》（吐市人社发〔2018〕15号)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托克逊县人民政府

 2025年3月4日